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強化學生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第三條 EMI 課程獎勵適用對象為每學期開授之正式課程，且修課人數排除境外生後，大學部課程應達 10 人、研究所課程應達 5 人。語言訓練、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彈性學分課程、兼任教師、非本國籍教師開授之課程，不適用本獎勵。

專案教師開授 EMI 課程，若已依本校專案教師員額核給原則折抵授課時數，基於獎勵不重複，該課程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第四條 每門 3 學分(含)以上 EMI 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2 學分課程基本點數乘以 0.8 計算，1 學分課程基本點數乘以 0.5 計算，多位教師合授時應依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若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時，該課程獎勵應扣除其授課鐘點比例之額度後核給。獎勵點數基數每點金額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

課程性質	基本點數	可外加獎勵點數		獎勵點數上限
		參加校內相關培訓活動(每學期採計 1 場)或相關教師社群	參加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所公告認可之 EMI 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	
各學院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35 點	5 點	5 點	45 點
其餘課程	10 點	5 點	5 點	20 點

教師參加校內相關培訓活動或社群是否符合獎勵條件之認定，由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另行公告辦理。

教師可外加獎勵項目於取得外加資格後之當學期起，即可列計。每

學期由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提供可外加獎勵點數清單供各學院及開課單位參考。

第五條 課程性質及教師身分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獎勵條件，授課方式未符合第二條所稱 EMI 授課模式，但主要內容仍採英語授課，且達一定選課人數門檻時，則每門課程核發獎勵點數標準如下表，多位教師授課之獎勵比例同第四條規定。

課程學分數	選課人數門檻 (含境外生人數)	基本點數	參加校內相關 培訓活動(每學 期採計 1 場)或 相關教師社群	獎勵點 數上限
3 學分(含)以上	研究所課程：10 人 大學部課程：20 人	5 點	5 點	10 點
2 學分		4 點	5 點	9 點
1 學分		2.5 點	5 點	7.5 點

第六條 請領獎勵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

- 一、學生加退選結束前（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於「教職員工資訊系統」登錄完整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課程宗旨、課程大綱、教科書、參考書目、修課須知、評量方式等欄位）。
- 二、錄製該課程授課時數至少 25% 以上教學影片備查。
- 三、繳交課程反思表，供所屬單位課程規劃參考。

上述相關資料由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負責檢核，經審核滿足各項條件後造冊請領獎勵金。

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之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反思表

申請獎勵項目：(擇一申請)

EMI 課程獎勵 (獎勵辦法第四條) 英語授課獎勵 (獎勵辦法第五條)

開課單位		課程教師	
開課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課程代碼		修課人數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一、課程目標達成評估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如：學生學習表現狀況、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學習成果等

(一)課程目標達成評估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二、檢討改進與教學反思回饋

如：課程實際執行遇到之困難、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改進策略之規劃等

三、其他建議事項

四、授課時數至少 25%以上教學影片處理方式：(由本人親自勾選)

- 已依規定繳交或上傳。
- 由本人自行保存，必要時提供查核。

申請教師簽名：

備註：本表由教師聘任所屬單位負責檢核及保管備查。